

报告表编号：
____2017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维多利亚（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
色浆包生产工艺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维多利亚（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7 年 12 月

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南宁市北大北路 25 号茂泽大厦 1708 号房
法定代表人：邓丽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925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仅限维多利亚（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色浆包生产工艺扩建项目使用

项目名称：维多利亚（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色浆包生产工艺扩建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邓丽



主持编制机构：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我单位对本环评文件的内容、数据和结论负

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维多利亚（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

色浆包生产工艺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 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 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王晓光	HP00019345	B292501502	化工石化医药	王晓光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 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 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王晓光	HP00019345	B292501502	基本情况、环境质 量状况、评价适用 标准、工程分析、 主要污染物产生 及排放排放情况、 结论与建议、建设 项目所在地自然 环境社会环境简 况、环境影响分 析、建设项目拟采 取的防治措施及 预期效果治理效 果	王晓光

建设项目基本状况

项目名称	维多利亚（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色浆包生产工艺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维多利亚（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泉		联系人	程*虎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深坑岭工业区				
联系电话	0660-67***19	传真		邮政编码	516200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深坑岭工业区				
立项审批 部 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 已建 ☒ 改建 ☐ 技改		行业类别 及代码	颜料制造 C2643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4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80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 维多利亚（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深坑岭工业区，该公司主要从事染蛋玩具配件、塑料插牌、染蛋水杯、塑料戒指玩具、塑料制品饰品的生产和销售，已于 2014 年 7 月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维多利亚（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取得了海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维多利亚（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为海环函[2014]86 号（详见附件 1）。2014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海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维多利亚（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文号为海环验字[2014]19 号（详见附件 2）。					

为适应生产的需要，现维多利亚（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拟在厂区主楼生产车间一楼扩建本维多利亚（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色浆包生产工艺扩建项目。

二、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

维多利亚（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深坑岭工业区，所在地中心处坐标为：N22.907357，E115.219158；厂界东北面是空置的厂房；东南面是山地；西南面为花木场；西北面是 324 国道。项目占地面积为 15088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3232 平方米。

本项目（维多利亚（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色浆包生产工艺扩建项目）位于维多利亚（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生产车间一楼的闲置车间，周边为本项目其他生产工序车间，占地面积约 140 平方米。

2、生产概况

（1）原有生产概况

产品：染蛋玩具配件 480t/a、塑料戒指玩具 460t/a、染蛋水杯 224t/a、塑料制品饰品 120t/a、塑料插牌 108t/a。

原料：聚乙烯塑料粒 23t/a、聚丙烯塑胶粒 270t/a、聚苯乙烯塑料粒 505t/a、碳酸氢钠 57t/a、包装材料 338t/a、铝镁丝 50t/a、其他塑料粒（非再生塑料）134t/a、油漆（PP 油、硬胶油）0.72t/a、天那水 1.08t/a、蜡 10t/a、色粉 8t/a。

（2）扩建项目生产概况

产品：色浆包 5.5t/a。

原料：麦芽糊精 2t/a 、色粉 0.3t/a 、水 2.7t/a、酒精 0.6t/a。

3、工作制度和生产定员：

（1）原有工作制度和生产定员

项目内有员工 280 人，其中有 150 人内宿，130 人外宿。项目内不设食堂，年生产天数 300 天/年。

（2）扩建项目新增工作制度和生产定员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均在外食宿，年生产天数 100 天/年。

4、主要生产设备：

（1）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压片机	3	制作色粒
2	注塑机	26	--
3	吹瓶机	7	--
4	空压机	3	--
5	吸塑机	18	--
6	蜡笔制作机	3	--
7	封盒机	5	--
8	戒指焊接机	8	热粘接
9	放电加工机床	3	模具制作工具
10	移印机	20	--
11	喷油槽	2 条	喷漆
12	电脑加工铣床	3	模具制作工具
13	镜面火花机	1	模具制作工具
14	电梯	4	--
15	备用发电机	4	康明斯

(2) 扩建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 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电搅拌罐 (含加温功能)	6	--
2	色浆包装机	3	--

5、能源消耗情况：

(1) 原有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用电量为 240 万 kwh/a，由当地电网供应。

(2) 扩建项目新增能源消耗情况：

用电量为 20 万 kwh/a，由当地电网供应。

三、项目选址的合理合法性

本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深坑岭工业区的维多利亚（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内。维多利亚（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所在地块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附图 3（1-3），土地用途为厂房及宿舍。

根据《海丰县梅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资料，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城镇建设用地；

同时项目所在地周围 200 米范围没有学校、机关、水源保护区和生态敏感点等。

综上，项目用地和选址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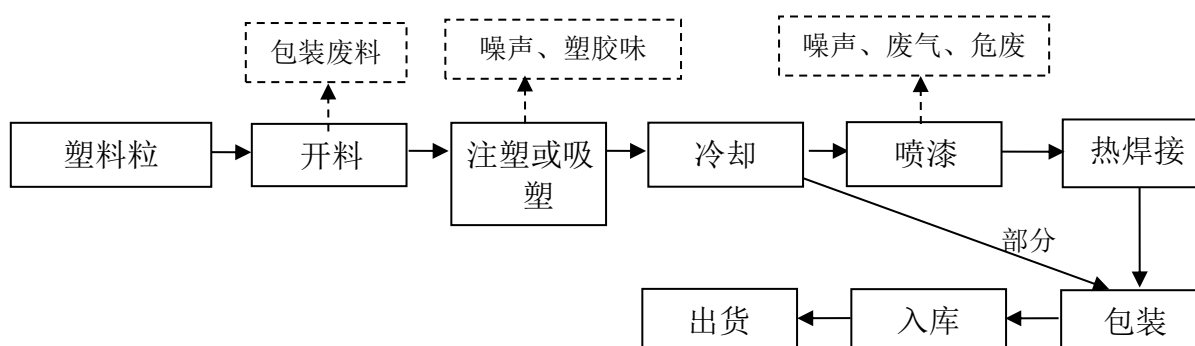
四、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 2013 年修改条款》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即为允许类项目。此外，项目设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范围。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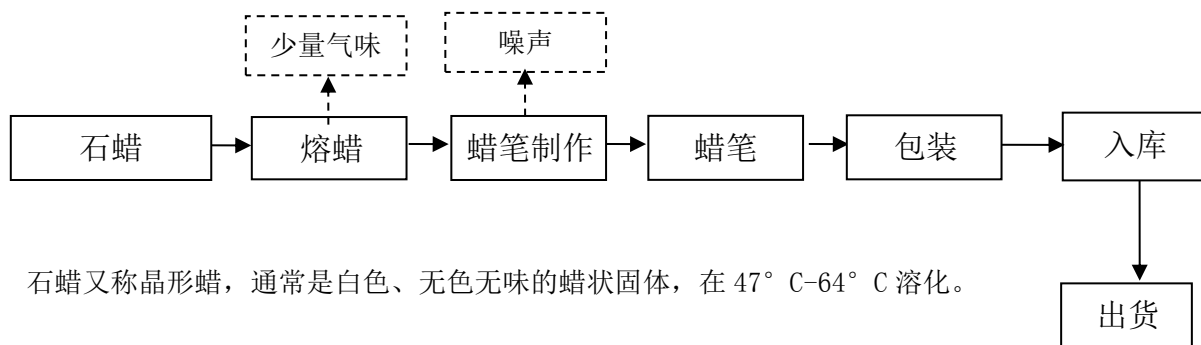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有产品主要为生产染蛋玩具配件 480t/a、塑料戒指玩具 460t/a、染蛋水杯 224t/a、塑料制品饰品 120t/a、塑料插牌 108t/a，原有产品生产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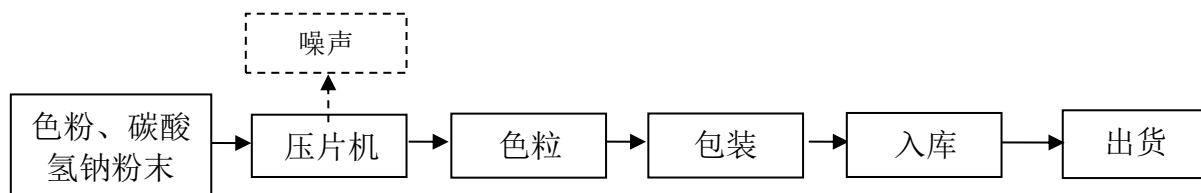
1、塑料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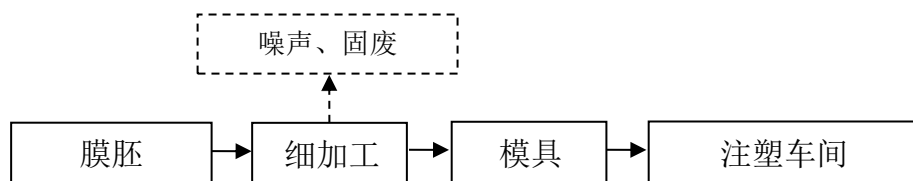
2、蜡笔生产工艺：



3、色粒生产工艺：



4、模具加工工艺：



项目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根据原有项目《维多利亚（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海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维多利亚（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等资料，项目原有污染物排污情况如下所示。

1、废水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工艺流程可知，其废气处理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办公污水。该厂有员工 280 人，其中有 150 人内宿，内宿员工人均用水量标准按 0.2m³/d 计算，外宿员工人均用水量标准按 0.05 m³/d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为 90%，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为 32.85m³/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等。

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的污染物负荷见表 3。

表 3 项目生活污水负荷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类别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32.85m ³ /d	产生浓度	120 mg/L	250 mg/L	150 mg/L	30 mg/L	15 mg/L
	产生量	3.94kg/d	8.21kg/d	4.93kg/d	0.98kg/d	0.49kg/d

2、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主要的废气来源为：喷漆废气；注塑车间塑料味；石蜡熔化产生的少量气味；备用发电机燃烧柴油产生的烟气等。

（1）根据项目提供资料，项目内设有喷漆生产线 2 条，每条生产线有 16 个喷漆口，使用油漆量为 0.72t/a，天那水使用量为 1.08t/a。

普通油漆含苯类溶剂 10~20%，天那水是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甲苯、丙酮、乙醇、丁醇按一定重量百分组成配制成混合溶剂，一般含苯系物不超过 40%，其他的为脂类和醇类。普通油漆和天那水的使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按最大量计算，苯类废气产生量约 0.546t/a。

在喷涂过程，不能吸附到产品表面的漆粒就形成漆雾，对喷涂车间的空气造成污染。根据项目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废气设计排放量约为 2000m³/h，车间内有机废气收集率按 90%计算，喷漆有机废气的混合浓度约为 80~90 mg/m³。手工补漆、移印机工作过程，也会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为无组织排放。

（2）注塑机、吹瓶机原料塑胶粒受热会产生少量塑胶气味，为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生产的蜡笔是外国小朋友画彩蛋的工具，因此原料要求比较严格，使用的为优质石蜡，含油量很小，在 50℃左右熔化，熔化过程中有少量石蜡特有的气味产生，为无组织排放。

（4）项目备用发电机以柴油作为燃料，根据类比，发电机耗油率取 0.228kg/kwh，运行时间按每月一次，每次维护性运行 8h，则全年运营时间按 96h 计算，4 台 450kw 发电机的全年耗油量约为 39.4t。在采用低硫燃油和加强运行操作管理的条件下，燃烧较完全，其烟色可达林格曼黑度 0~1 级标准。根据国家颁布的轻质柴油质量标准《轻柴油》（GB252-2000），柴油含硫量≤0.2%，按每千克柴油燃烧需 15m³空气计算，发电机尾气排放量为 591000m³/a。

则该项目柴油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4。

表 4 项目柴油燃烧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废气 (m³/a)	处理情况	排放情况	SO ₂	NO _x	烟尘
591000	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 m³)	550	450	200
		产生量 (t/a)	0.325	0.266	0.118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 m³)	500	120	120
		排放量 (t/a)	0.296	0.071	0.071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吹瓶机、空压机、吸塑机、蜡笔制作机、封盒机、机床、铣床、火花机、备用发电机、机械通风设备等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强度值大约为 70~95dB(A)。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原料的包装材料等。内宿员工生活垃圾按 1kg/人·日计算，外宿员工产生的垃圾按平均 0.5kg/人·日计算，每日共产生垃圾 215kg，相应的年产生量约为 64.5t。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渣和包装材料等，分类堆存、交给有关单位回收处理。

此外，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罐、漆渣（废物编号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活性炭、废天那水包装桶（废物编号 HW06 有机溶剂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堆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固体废弃物主要排放情况见表 5。

表 5 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64.5	城市固废	设垃圾站，定期清运
包装材料等	5	工业固废	由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油漆罐、漆渣、废活性炭、天那水空桶等	3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地形、地貌、地质:海丰县地处广东省东南部,全县总面积 1747.95 平方公里,中部是平原和丘陵,北窄南宽,平面似三角形。其中山地 791.37 平方公里,丘陵、台地 553.4 平方公里,平原 320 平方公里,水面 85.18 平方公里,现有耕地面积 27037 公顷。

境内属华夏陆台的一部分,山脉走向也为东北—西南的华夏式走向,下部以古老的变质岩为基础。到志留纪时,发生了海侵,沉积了至今分布在中部丘陵,平原一带的沙页岩。

气候、气象、水文:海丰县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阳光充足,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风力强劲。多年平均气温为 21.88℃,七月为高温期,平均气温 27.99℃,一月为低温期,平均气温 14.02℃,日最高气温 37.4℃,最低气温-0.1℃。无霜期为 347 天,平均日照 2034.7 小时。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251 mm,最小为 759.4 mm,相对湿度年平均为 81.5%。影响本县台风平均每年为 4 次,台风出现最多为 7~8 月份,历年台风最早 5 月中旬,最晚出现在 12 月初旬。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2409mm, $C_v=0.25$,最大降水量为 3727 (1997 年)最少降水量为 1411 (1963 年),相差 2.64 倍。其降水量特征是:历年最大月降水量为 1469 mm,最小月降水量为零。最大日降雨量为 655.9 mm (198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降雨年内分配不均匀,雨季 4~9 月占全年雨量的 85.7%,10 月至次年 3 月只占 14.3%;降雨量年实际变化大,最丰水年与最枯水年的降雨量比值为 2.6 倍;降雨量地区分布不均,多年平均降雨变差系数 $C_v=0.18\sim 0.25$ 之间。东南沿海降雨量偏少。全县地表水丰富,全县平均径流深 1600mm,全县年径流总量 26.2 亿 m^3 ,平均径流系数为 0.65。全县河涌交错,有赤石、大液、丽江、黄江 4 大江河,东部濒临碣石湾,西部面向红海湾。境内有长沙湾、高螺湾、九龙湾 3 大海湾,海岸线 116km。

植被、生物多样性:本县植被属亚热带季风常绿植被。常见的乔木种类有 38 科 114 种,主要有鸭脚木、黄桐、红荷花、荷木、黄牛木等;红树林有 9 科 11 种,主要是桐花树、白骨壤等。

粮食作物主要以水稻为主,蕃薯次之;矿物资源主要有锡、钨、铅、锌、铜、硫铁矿等;渔业主要以海洋捕捞为主。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表 5 所示。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海丰县辖 19 个镇、乡、街道委员会, 2 个农场, 229 个村委会, 42 个居委会, 改革开放以来, 特别是近几年来, 海丰的教育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 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现有中小学校 268 所, 其中初中 28 所, 高中 9 所。

2014 年末海丰县户籍人口 839344 人。其中, 非农业人口为 411173 人, 男性 436771 人, 女性 402573 人。全县常住人口为 81.37 万人, 增长 6.8%, 城镇化率为 62.49%。

2014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243.4 亿元, 增长 11.2%, 高于全市 0.9% 的增幅。分产业看, 第一产业增加值 35.3 亿元, 比增 4.2%; 第二产业增加值 113.0 亿元, 比增 16.4%, 其中工业增加值 102.5 亿元, 比增 17.7%; 第三产业增加值 95.1 亿元, 比增 6.0%, 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7.1 亿元, 比增 12.6%, 房地产业增加值 8.0 亿元, 比增 6.8%, 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 11.2 亿元, 比增 7.1%, 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 24.0 亿元, 比增 4.9%; 三次产业比重由去年 15.0:45.1:39.9 调整为 14.5:46.4:39.1, 经济结构更趋合理化。全县人均 GDP 为 30019 元, 增长 10.5%。

全年累计完成农业总产值 57.01 亿元, 比上年增长 4.6%。其中种植业产值 28.73 亿元, 比增 5.6%; 林业产值 1.51 亿元, 比增 5.3%; 牧业产值 6.38 亿元, 比增 0.7%; 渔业产值 16.02 亿元, 比增 3.4%; 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4.37 亿元, 增长 8.7%。

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470.1 亿元, 增长 19.1%, 其中,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55.7 亿元, 增长 28.5%, 占全社会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上年 72.3% 上升为 75.7%。全年全部工业完成增加值 102.5 亿元, 增长 17.7%。其中,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3.8 亿元, 增长 25.6%。全年全县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53349 万元, 增长 16.08%; 其中税收收入 72051 万元, 同比下降 13.53%; 非税收入 81298 万元, 比增 66.66%, 税费比达到 46.98%。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261348 万元, 增长 14.7%。全年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在校学生数 4147 人, 比上年减少 3.8%;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 49574 人, 减少 11.4%; 小学在校学生数 65807 人, 增加 5.6%; 幼儿园在园人数 12115 人, 增长 0.9%。年末全县共有各类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2 个, 文化馆 1 个, 公

共图书馆 1 个，博物馆、纪念馆各 1 个。年末县城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5.9 万户。

年末全县拥有医院、卫生院 26 个，医院、卫生院床位 2350 张；卫生技术人员 2896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806 人，注册护士 1030 人。年末全县拥有各类体育场地 818 处（个），其中属体育系统的 21 个，属学校、教育系统的 406 个，总场地面积约 150 万平方米。

2014 年，全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643 元，比上年增长 10.5%，全体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44.8%；其中，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1531.1 元，比上年增长 11.9%；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46.3%。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047.6 元，比上年增长 9.4%。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47.2%。全县年末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32556 元；其中，企业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29268 元，事业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39969 元，机关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33599 元。

项目所在地城东镇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城东东郊，是彭湃烈士的故乡，是全国著名的革命老区之一，全镇现有 16 个村委会 1 个居委会，146 个村民小组，现住总人口约 9 万人，其中外来人口 3.5 万人，总面积 76 万平方公里。

项目所在地梅陇镇位于汕尾市海丰县西部，东接联安镇，西邻鲘门镇，北枕莲花山，西临南海。广汕公路和深汕高速公路从中穿越而过，交通十分方便，地理位置优越。它是“首饰工业专业镇”，“海丰县粮食基地”，“广东省无公害蔬菜基地”，“广东省中心镇”之一。

全镇辖区面积 154 平方公里，共有 36 个行政村，镇域总人口为 133459 人，镇城区总人口 52621 人。

改革开放后，特别是汕尾建市以来，梅陇镇的经济迅速发展，历来是农业为主的梅陇镇已出现勃勃生机，各行各业发展迅猛，商品经济活跃。特别是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梅陇镇，是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交通方便，三来一补企业和第三产业方兴未艾，现有外资及民营企业 100 多家，拥有近 3 万多名工人。据统计，近几年来，在镇领导班子积极带领下，梅陇人民发扬开拓创新、团结拼搏、敢为人先的精神，开源节流，多方引资，实现经济腾飞。并加快镇的基础产业建设步伐，使梅陇镇在能源、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方面有了长足进展，为实现中央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打下坚实基础。

表 6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纳污河流安布溪为III类功能区，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大气功能区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对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本项目属二类区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执行（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对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所在地域属 3 类功能区域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市政府颁布)	否
6	河道库区	否
7	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8	广东省生态严控区	否
9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梅陇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海丰县环境监测站空气自动监测点2015年度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资料,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7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现状 $\mu\text{g}/\text{m}^3$ (标准状态)

指标	SO ₂	NO ₂	TSP
1小时平均监测值	480	130	/
(GB3095—2012)二级标准小时平均值	500	200	/
总体评价	达标	达标	/
日平均监测值	142	78	250
(GB3095—2012)二级标准日平均值	150	80	300
总体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各污染因子日平均值均未超过二级标准,这说明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区域水环境质量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表水排入附近后底溪后,汇入安步溪。

本项目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汇入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作深化处理,最终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要求后排入安步溪。

安步溪为平安洞水库、红阳水库及渔仔潭水库三个水库的下泄洪水排入外海的其中一条排水渠。长31.5km,溪宽12-22米,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由于《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号)未对安步溪进行功能划分,当地环保部门把安步溪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当地环保部门 2015 年度环境监测数据资料，项目所在地安步溪水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 安步溪水环境监测数据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	PH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监测值	6.88	14.2	2.2	0.342	0.11	0.02L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20	≤4	≤1.0	≤0.2	≤0.05

由上表的结果显示，项目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车间位于维多利亚（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中间区域，维多利亚（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深坑岭工业区范围内，故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于2017年12月10日在项目车间边界设四个点进行噪声监测，噪声监测使用积分噪声仪，各测点昼间、夜间监测统计结果如下表所示。本项目所在区域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实测值均符合3类标准，说明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良好、符合功能区划要求。

表 9 声环境质量现状值 等效声级 L_{Aeq}: dB (A)

编号	监测地点	监测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面	61.7	51.2	65	55
2#	南面	61.2	51.3		
3#	西面	61.1	51.5		
4#	北面	61.8	51.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应保证周围大气环境达到保护人群健康和动植物在长期和短期接触情况下不发生伤害需要的环境质量要求，即保护该区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兴建而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保护纳污水体安布溪的水质，使之减少污染，最终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搞好项目的绿化，防止水土流失，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表 10 周围敏感点与项目的相互关系表

敏感点 名称	方位	项目与敏感 点距离	敏感点 人数	项目对敏感点的 主要影响
梅陇镇区	在项目南面	1000 米	900 人	噪声、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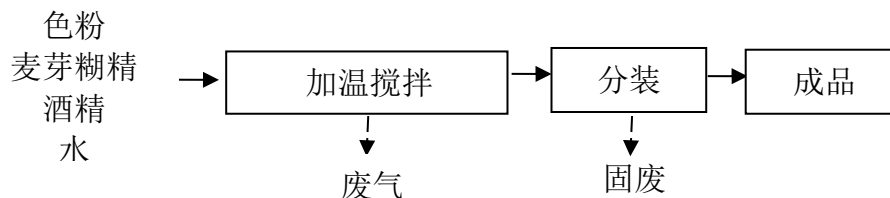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近期执行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废水远期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3 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纳入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需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浓度。暂无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工艺流程可知, 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办公污水。

项目加入生产用水为 2.7t/a, 加入生产用水成为产品的一部分, 不外排。

本扩建项目搅拌机不需经常清洗, 清洗过程为先用抹布擦干净后再用少量水清洗。本扩建项目每年约清洗三次(年生产约 100 天), 合计用水量为 1t/a, 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量较少, 经收集后连同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起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进行处理, 不外排。

本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 均在外食宿, 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 项目内外宿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0.04m³/d 计算, 则项目职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为 90%, 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为 0.36m³/d;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等。

2、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搅拌工序为湿式搅拌, 搅拌过程不产生粉尘废气。

项目原料中酒精加温搅拌过程中会有一定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 由于项目使用的酒精量非常少约 0.2 吨/年, 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的量极少。通过车间安装通风机, 保持通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4.0mg/m³), 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电搅拌机、分装机及机械通风设备等运行时的机械噪

声，强度值大约为 70~95dB(A)。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原料的包装材料等。员工生活垃圾按平均 0.5kg/人·日计算，每日共产生垃圾 5kg，相应的年产生量约为 0.5t。原料的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0.5t。

此外，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色浆罐、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堆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固体废弃物主要排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0.5	城市固废	定期清运
包装材料等	0.5	工业固废	由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色浆罐	0.3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	0.5		
设备清洗液	1.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0.36t/d	近期	COD _{Cr} BOD ₅ SS	300 (mg/L)、0.108 (t/a) 200 (mg/L)、0.072 (t/a) 200 (mg/L)、0.072 (t/a)
		远期	COD _{Cr} BOD ₅ SS	200 (mg/L)、0.072 (t/a) 100 (mg/L)、0.036 (t/a) 100 (mg/L)、0.036 (t/a)
		近期	COD _{Cr} BOD ₅ SS	300 (mg/L)、0.108 (t/a) 200 (mg/L)、0.072 (t/a) 200 (mg/L)、0.072 (t/a)
		远期	COD _{Cr} BOD ₅ SS	200 (mg/L)、0.072 (t/a) 100 (mg/L)、0.036 (t/a) 100 (mg/L)、0.036 (t/a)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5t/a	0t/a
	生产过程	包装材料	0.5t/a	0t/a
		废色浆罐	0.3t/a	0t/a
		废抹布	0.5t/a	0t/a
		设备 清洗液	1.0	0t/a
噪 声	车间	设备 运行	70~95dB(A)	经距离衰减及治理达标 排放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根据对建设项目现场调查可知, 本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深坑岭工业区的维多利亚(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内, 建设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经过处理达标后, 对该地区原有的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的闲置车间作为生产用房，故本项目的施工期已过去，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污水

项目加入生产用水成为产品的一部分，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连同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起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进行处理，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其排放量为 $0.36\text{m}^3/\text{d}$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 、 BOD_5 、 N-NH_3 、SS、动植物油等。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现有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灌溉，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资料，花草中草坪的灌溉用水定额为 $420\text{m}^3/\text{亩}\cdot\text{年}$ （即每年每平方米草坪绿化能消纳 0.63m^3 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text{m}^3/\text{d}$ （ $36\text{m}^3/\text{a}$ ），即需 57 平方米的绿化面积才能完全消纳掉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地维多利亚（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 150886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约为 18000 平方米，故本项目绿化地能完全消纳掉本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远期生活污水依托于现有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厂区污水管网，然后进入规划的梅陇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在 2015 年 2 月已经开工建设，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吨/天。本项目位于梅陇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汇入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作深化处理，最终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要求后排入安步溪。

2、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搅拌工序为湿式搅拌，搅拌过程不产生粉尘废气。

项目原料中酒精加温搅拌过程中会有一定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由于项目使用的酒精量非常少约 0.2 吨/年，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的量极少。通

过车间安装通风机，保持通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电搅拌机、分装机及机械通风设备等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强度值大约为 $70\sim 95\text{dB}(\text{A})$ 。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采取合理的安装。由于本项目位于工业区，车间封闭性较好，主要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经过车间的墙体阻隔后，对外界的影响较小。在保证上述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使项目车间边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等。这些固体废弃物若处理不当，将会污染环境和影响市容卫生，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要妥善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边环境。包装废料由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此外，应注意的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色浆罐、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分类堆放、交给有资质的处理商及时回收，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同时厂区范围内必须完善消防措施及加强管理。

固废临时储存设施应按其类别分别设立一般固废储存区和危险固废储存区，各储存分区并设有明显的标记；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污染控制标准规范建设；危险固废储存区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并做好防渗、消防等防范措施，存储区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和维护使用；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有关储存的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体制，危险固废应按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纪录。

5、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如下表：

表 12 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表

污染种类		污染物	改扩建前 排放量	改扩建部 分排放量	改扩建后 排放总量	改扩建前后 排放增减量
废水 (t/a)		生活污水	985.5	36	1021.5	+36
		COD _{Cr}	0.887	0.054	0.941	+0.054
		BOD ₅	0.197	0.036	0.233	+0.036
		SS	0.591	0.036	0.627	+0.036
		NH ₃ -N	0.099	0.006	0.105	+0.006
废气	喷漆废气 (t/a)	苯类废气	0.546	0	0.546	0
	备用发电机	废气量 (m ³ /a)	591000	0	591000	+0
		SO ₂ (t/a)	0.296	0	0.296	+0
		NO _x (t/a)	0.071	0	0.071	+0
		烟尘 (t/a)	0.071	0	0.071	+0
固体废物 (t/a)		生活垃圾	64.5	0.5	65.0	+0.5
		包装废物	5	0.5	5.5	+0.5
		危险废物	3	1.8	4.8	+1.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防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车间安装通风机， 保持通风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 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5 SS	近 期	依托于现有的三级 化粪池处理	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 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
			远 期	依托现有的三级化粪池处 理后外排厂区污水管网， 然后进入规划的梅陇镇污 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 二时段) 三级标准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可基本上消除项目固体 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
	生产过程	包装材料	由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色浆罐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			
		设备清洗 液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		边界噪声达到 (GB12348 -2008) 3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1、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利于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 2、做好废气达标排放工作。 3、妥善处置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经过治理并达标排放后，对该地区原有的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结论与建议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可得出如下评价结论：

一、项目概况

维多利亚（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深坑岭工业区，所在地中心处坐标为：N22.907357，E115.219158；厂界东北面是空置的厂房；东南面是山地；西南面为花木场；西北面是 324 国道。项目占地面积为 15088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3232 平方米。

本项目（维多利亚（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色浆包生产工艺扩建项目）位于维多利亚（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生产车间一楼的闲置车间，周边为本项目其他生产工序车间，占地面积约 140 平方米。

本扩建项目生产概况主要为利用麦芽糊精 2t/a 、色粉 0.3t/a 、水 2.7t/a、酒精 0.6t/a 混合搅拌加工生产色浆包 5.5t/a。

二、项目选址的合理合法性

本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深坑岭工业区的维多利亚（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内。维多利亚（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所在地块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附图 3（1-3），土地用途为厂房及宿舍。

根据《海丰县梅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资料，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城镇建设用地；

同时项目周围 200 米范围没有学校、机关、水源保护区和生态敏感点等。

综上，项目用地和选址是可行的。

三、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的闲置车间作为生产用房，故本项目的施工期已过去，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分析。

四、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现有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灌溉，远期生活污水依托于现有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汇入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作深化处理，最终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要求后排入安步溪。

2、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搅拌工序为湿式搅拌，搅拌过程不产生粉尘废气。

项目原料中酒精加温搅拌过程中会有一定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由于项目使用的酒精量非常少约 0.2 吨/年，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的量极少。通过车间安装通风机，保持通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电搅拌机、分装机及机械通风设备等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强度值大约为 70~95dB(A)。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采取合理的安装。由于本项目位于工业区，车间封闭性较好，主要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经过车间的墙体阻隔后，对外界的影响较小。在保证上述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使项目车间边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等。这些固体废物若处理不当，将会污染环境和影响市容卫生，因此项目的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边环境。包装废料由有关单位回收利用。此外，应注意的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色浆罐、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分类堆放、交给有资质的处理商及时回收，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同时厂区范围内必须完善消防措施及加强管理。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和监督，项目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废水、废渣及噪声等污染物，在达到标准要求的正常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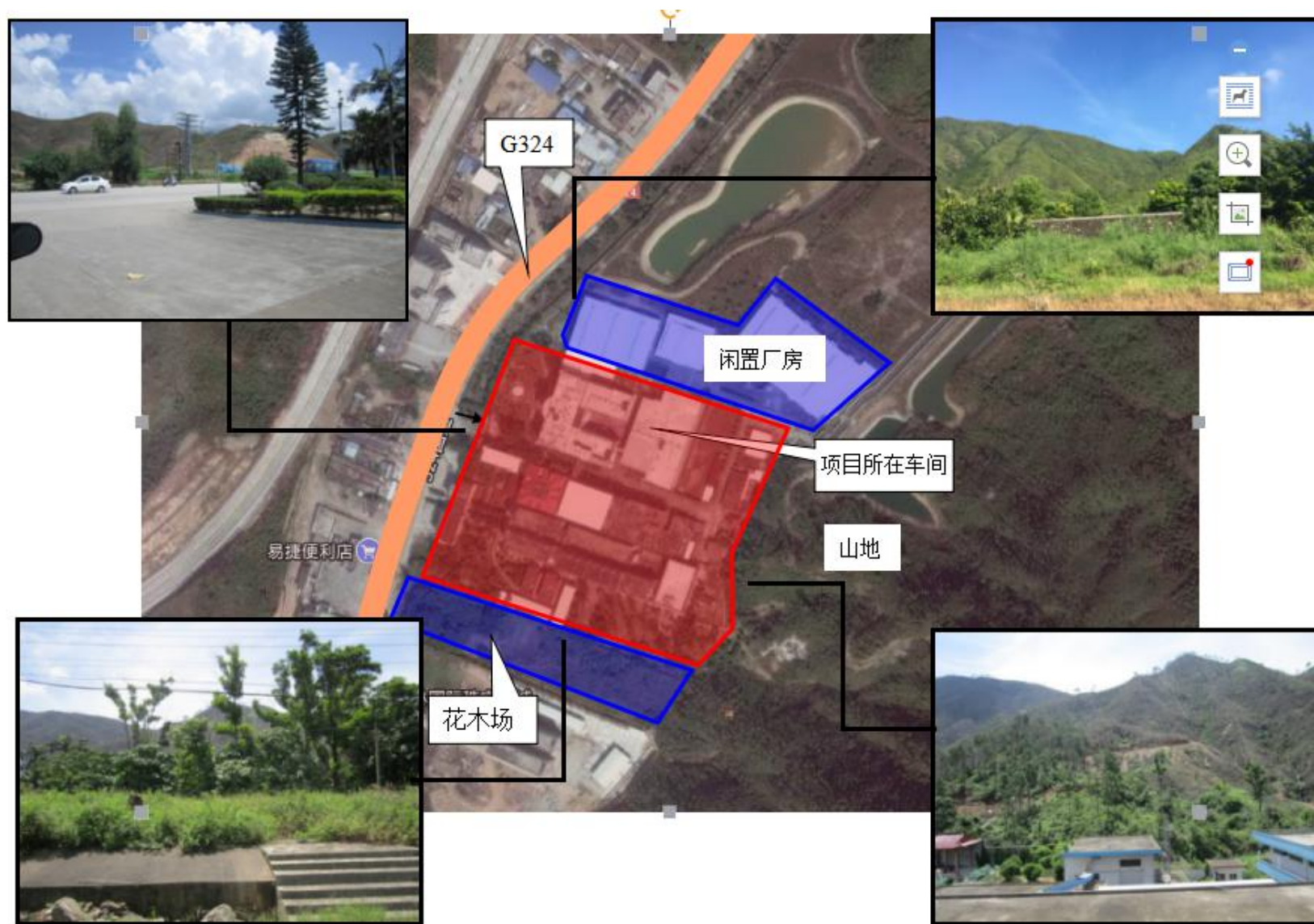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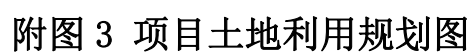
公 章

年 月 日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周围概况及环境照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维多利里（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包装工业扩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包装 规模：2.8 计量单位：吨/年）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坑径村工业区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36 橡胶、塑料制品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中的单种混合成分建设项目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1月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塑料制品业 C2645					
	现有工程环评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一般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5.219158	纬度	22.90733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10.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维多利里（海丰）轻工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明良		单位名称		长沙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500617963974Q		技术负责人		陈文良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苏梅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坑径村工业区		联系电话		0660-6788919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4号2楼404房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量控制（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吨/年）	⑦排放量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4			0.004	0.004	☐ 间接排放 ☒ 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其他排放：				
		COD			0.054			0.054	0.054					
		氨氮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影响及保护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措）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措）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措）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措）	

注：1、代码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2、代码参照《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于多方案比选提供本工程中心坐标
 4、指通过工程措施在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5、（+）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标明项目四周情况）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